

新聞稿

28-02-20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塞爾維亞共和國政府簽署 互免簽證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塞爾維亞共和國政府互免簽證協定》的簽署儀式於二月二十八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舉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下，與塞爾維亞共和國政府簽署該協定。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塞爾維亞駐華大使米奧米爾·烏多維契基(Mr. Miomir Udovicki) 分別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塞爾維亞共和國政府簽署上述協定。

在協定生效後，持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的澳門居民可免簽證進入塞爾維亞共和國，逗留最多 90 日，生效日期將另行公佈。

直至目前為止，共有 94 個國家或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